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 F 栋二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张聪渊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8,492,9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2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1,417,1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57%。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77,9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577,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4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4,654,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3%；反对 3,83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4,654,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3%；反对 3,83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4,654,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3%；反对 3,83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田夏洁、郭贵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